

中卫检察护企“组合拳”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通讯员 万晓红 代军

自“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中卫市检察机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检察之力护航中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请进来+走出去”，构筑检企连心桥

“建议检察机关以此专项行动为契机，凝聚多部门力量，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今年5月17日，中卫市检察院召开“检察护企”企业家座谈会，10余名企业家代表结合实际，提出了企业的司法诉求，并充分发表了意见建议。

“我们将认真梳理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围绕中卫发展实际，把‘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落实好，真正为企业纾困解难，保护企业健康发展。”听取了企业家代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后，中卫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晓军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办理案件和日常联络中精准对接企业实际需求，持续推动多部门联动，不断加强检企协作，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

依托“千名检察官进万企”活动，根据企业不同需求制定个性化宣传方案。4月26日，沙坡头区检察院到中卫工业园区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向50余名企业代表开展专题培训。培训结束后，检

察干警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在工业园区进行了宣传，现场为企业答疑解惑，以案释法。

加强协作，问需于企，普法为企业。中卫市检察院联合中卫市中级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抽调检察官、法官、公安民警、公证员、仲裁员、律师等组成8个法律服务团队，开展“法律服务团进中卫工业园区”活动，为企业梳理法律风险点，提出法律意见建议30余条，开展法治讲座11场次，接待咨询200余人次。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来，中卫市检察院围绕企业学法、用法需求，结合检察履职实际，送法进企60余次，深入了解和掌握企业的司法困难和法律诉求，找准检察履职服务的方向和重点，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依职权+依申请”，凝聚护企向心力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是检察机关“护企”的生动诠释。沙坡头区检察院落实宁夏检察机关“检察护企”十项措施，以“社会调查+上门听证”的方式能动履职。通过实地走访、查阅档案资料、调取证据材料等方式开展社会调查，发现涉案企业案发后积极修复治理生态、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但因涉罪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经审查认为，该企业犯罪情节较轻

且认罪悔罪，对企业依法从宽处理有助于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经济稳定发展，遂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到企业“上门”召开检察听证会，经听证员们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企业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目前企业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你们真正做到了公正司法、守护正义，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收到行政机关退回的罚款后，企业负责人向检察官送来了锦旗表示感谢。今年7月，海原县检察院在走访企业时，企业负责人反映，某行政机关对其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存在“同案不同罚”的问题，且在该处罚决定被撤销后，未返还其缴纳的5万元罚款，时间长达两年之久，请求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海原县检察院经调查核实该企业申请监督事项属实，遂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及时返还企业已缴纳的罚款，依法规范执法程序，准确行使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同案同罚”，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检察建议发出后，某行政机关将罚款及时退还企业。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三个善于”理念，立足检察机关监督办案职责，开启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办理各类型涉企案件99件。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审查起诉49件94人；严惩民营企业内部

腐败犯罪，审查起诉6件6人，追赃挽损12万元。

“数字检察+诉源治理”，当好护企主心骨

随着枸杞电子商务产业不断发展，“中宁枸杞”品牌包装物标识的违法违规问题日益突出，中宁县检察院依托“中宁枸杞”品牌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碰撞出的网络电商平台冒用“中宁枸杞”、未规范使用包装物标识等突出问题，邀请商标管理部门专业人员逐个审查，就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或瑕疵问题，向市场监管等部门推送线索100余条，联合执法部门现场执法跟进监督6次。

同时，深入企业、经营商户，了解“中宁枸杞”证明商标许可使用申请、管理及消费维权事项处置、处理和所遇“恶意投诉”“恶意诉讼”等情况，现场收集汇总行政管理部门怠于履行职责和管理缺位等方面的问题，向行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2份，强化诉源治理，督促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的监督管理。出台《中卫市检察机关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主要证据收集指引（试行）》，与公安局会签《关于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协作工作意见》，形成地理标志保护合力。如今，侵犯“中宁枸杞”地理证明商标以及不当宣传、包装物“乱象”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沙坡头法院

高效破解家事纠纷难题

本报通讯员 马燕妮

近日，沙坡头区法院办理一起离婚案件时，法官王洪波紧扣争议焦点，狠下功夫研判，高效精准推动矛盾化解，破解家事纠纷难题。

准备充分 化繁为简

曹某诉杨某离婚纠纷一案，由该院速裁团队办理。在开庭的前一天，曹某与杨某因家庭琐事发生肢体冲突后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曹某通过微信向法官王洪波说明了情况。在前期沟通调解的过程中，王洪波了解到曹某患有严重的心脏病。为避免双方矛盾激化引发不良后果，王洪波法官立即拨通电话对杨某进行劝解，经过一番耐心劝解，杨某的情绪逐渐缓和。

“明天开庭要引导双方当事人抓住诉求、重点突破，避免双方因‘东扯葫芦西扯瓢’造成矛盾激化。”挂了电话，王洪波再次梳理二人的矛盾焦点，并根据具体争议点预设双方可能提出的问题。

第二天，双方当事人来法院开庭，由于前期准备充足，调解过程十分顺利。双方均同意离婚，曹某提出杨某一次性向其支付房屋补偿款36.25万元，带走自己的随身物品，其他财产予以放弃，杨某表示同意，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紧密配合 高效履行

为使纠纷一次性解决，加强案件及时履行的力量，避免后续衍生执行问题，王洪波决定当天就让曹某带走随身物品。由于双方矛盾较大，且随身物品的范围比较模糊，为了避免曹某与杨某发生冲突，王洪波先到法庭外与双方亲属沟通，双方家属均同意不参与搬家事宜。

随后，王洪波请求法警队支援。经院领导协商，由2名法警带着杨某的律师、曹某到家中清点并搬离曹某的随身物品，双方亲属及杨某留在法院。法警全程录像，被告律师通过微信视频与杨某进行沟通。曹某顺利搬离后，法官现场确认搬离完毕，杨某当场支付全部补偿款。

暖心疏导 温情教导

曹某和杨某育有一个16岁的女儿。王洪波注意到孩子情绪低落，便把孩子叫到一边进行劝解开导。

“孩子，爸爸妈妈离婚是因为他们的关系出现了变化，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爱你了。离婚只是一种生活状态的改变，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你可能会担心以后的生活，但是不要害怕，一定要勇敢地面对。”

随后，王洪波法官又分别将杨某和曹某叫到一边劝解：“父母离婚对孩子的影响是深远的，关键在于双方如何处理和应对，要以开放的态度和孩子坦诚交流，引导孩子正确的认识这件事。”

案件处理结束后，杨某为了表示感谢，近日向法院送来锦旗。

法报要闻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宁夏公安公布十大“打谣”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丁丁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网安总队公布十大“打谣”典型案例。

【中卫公安依法处置一起诽谤他人案】

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接到辖区群众冯某报案称：李某某与其因感情不和分手后索要财物未果，心生怨恨，将冯某本人照片和联系方式捏造为“约炮”信息发布至微信朋友圈，对冯某本人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经调查情况属实，沙坡头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李某某给予行政处罚。

【永宁公安依法打击一起散布校园霸凌网络谣言案件】

永宁县公安局限城关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幼儿园报警称，有人在居民微信群发视频造谣，称该校老师殴打幼童。民警经调查发现，辖区居民齐某为蹭流量、博关注，在其建立的微信群中发布孩子在校园遭受老师殴打的虚假视频。该视频一经发布，数名网友讨论并转发，造成恶劣影响。永宁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齐某给予行政处罚。

【青铜峡公安依法处置一起利用网络平台公然侮辱他人案】

青铜峡市公安局陈袁滩派出所接到群众马某某向青铜峡市公安局陈袁滩派出所报警称，其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称自己被两男子拘禁在地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丁某某予以行政处罚。

【盐池公安依法查处一起编造网络谣言案】

盐池县网民赵某某为蹭流量、博取关注，在某平台发布口播视频称“广西一名11岁小女孩从学校的三楼一跃而下，班主任的做法千刀万剐”，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经查，赵某某在网上刷到相关视频后，在没有核实该视频内容的情况下录制翻拍视频，并添加标题字幕发布到自己的账号上，构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盐池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机场奠基仪式》谣言，视频系恶意剪辑拼接而成，与事实严重不符，造成恶劣影响。红寺堡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赵某某给予行政处罚。

【同心公安依法查处一起侮辱他人案】

王某报警称，有人在某平台直播间公然辱骂自己，要求调查处理。经核实，网民李某为泄私愤先后三次在某平台王某直播间对王某及其家人进行辱骂，王某的行为已严重影响到王某的生活及个人名誉。同心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李某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利通公安依法打击一起编造网络谣言案】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工作中发现，辖区丁某某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并配文称“山西一个十三岁的小英雄为了救邻居家四岁的小男孩不幸离世，他的妈妈伤心欲绝，在停尸房抱着他痛哭整整三天三夜，听到妈妈的哭声，孩子竟奇迹般活了过来，能给孩子送上一份祝福吗？”该视频吸引了大量网民关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利通区分

友点赞转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调查，刘某承认自己在未核实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为博眼球、蹭流量随意发布，其行为构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贺兰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刘某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贺兰公安依法打击一起侮辱他人网络谣言案】

近期，网民赵某因陈某和其前女友找对象一事对陈某怀恨在心，赵某随即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发布关于陈某的视频并配有辱骂陈某的文字，次日下午，赵某又在该平台发布陈某的视频并配有辱骂文字。经公安机关查明，赵某的行为已构成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贺兰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赵某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贺兰公安依法查处一起发布不实信息网络谣言案】

近期，网民马某某在某短视频平台账号发布视频内容“一女子被两男子拘禁在地窖”，经调查，马某某为达到博人眼球、吸引流量的目的，编造不实信息。贺兰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马某某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贺兰公安依法打击一起网络谣言案】

网民刘某在贺兰县某公司上班时，利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银川市一男子家暴妻子被小舅子抹脖子”虚假内容视频，该视频被广大网

政府开放日 他们对交通执法畅所欲言

本报记者 李毓琛

“原来我们制作行政处罚卷得花费2小时，手写好几份案卷，时间较长，程序复杂，办事群众要等一下午，现在直接在移动执法终端上制作电子案卷，十几分钟就能制作完毕，效率大幅提升，节省了大家的时间。”9月27日，在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银川分局执法四大队举办的“政府开放日”活动中，执法人员现场展示了简易案件“一站式”办理流程。

从固定超限检测站、执法服务窗口，到指挥调度室和党建文化阵地等，受邀的交通建设、公路工程、通信物流、农林科技、生产制造、货物及大件运输等12家企业代表及行业从业人员，听取了执法站所基本情况、为民服务办事流程、交通执法业务等介绍，现场观摩了执法工作开展情况，亲身体验执法检查全过程，全方位、零距离地体验了交通运输执法工作。

执法人员详细介绍了综合信息管理指挥平台科技赋能的执法新模式，并开展了普法宣传及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使受邀代表们对交通运输执法工作有了全面深入的了解和认识。

“我们积极探索执法新思路，加快营造执法与服务并重、秩序与活力共生的营商环境，努力实现行政执法人员最大效能最大化、企业生产经营影响最小化。”座谈交流中，分局班子成员向代表们介绍了分局队伍建设、民生服务及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的举措，大队负责人汇报了大队重点、特色工作开展情况及交通运输执法内容、流程及数字化执法模式，并向大家发放行风评议调查问卷、执法领域调查问卷和意见建议征集表。

“作为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越来越能感受到执法部门柔性执法和人文关怀，像简易案件‘一站式’办理、大件运输‘一对一’服务、‘司机之家’等好做法，确实让大家体会到了交通执法的情理和温度。”一名企业代表的发言获得了在场其他代表的认可。代表们围绕政策法规执行、企业经营难点、大件运输困难及党建共建等畅所欲言，分局相关负责人与代表们交流互动、答疑解惑。

全区39名初任检察官任前“充电”

(上接01版)

参训学员表示，此次培训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组织严密、效果明显，既“解渴”又“解惑”，为当好一名合格检察官奠定了坚实基础。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把学习成果切实转化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动力，忠实履行检察官职责，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争当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官，为推动宁夏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送奖到家砥砺士气 喜报上门共享荣光

本报记者 苏克龙



送奖到家 砥砺士气
本报记者 苏克龙 摄

出，获得社会好评。他始终坚守在一线、不畏艰险、冲锋在前，先后被总队、支队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个人，记个人嘉奖3次，荣获石嘴山市“道德模范”称号。

“一人立功，全家光荣，喜报虽小，作用却大。”金凤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常泉彬表示，

“送奖到家”是金凤区消防救援大队持续提升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举措，真正把组织的关怀与鼓励送到了受奖人员及其家属的心坎上，进一步激发了广大消防救援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增进了家属对消防事业的理解与支持，确保队伍正气充盈、士气高昂。

郭美玉：琢玉成器护未成长

(紧接01版)在团体辅导活动中，乐乐发现，整天只会抱弟弟的妈妈，也会把弟弟交给别人照看，一心一意陪他做游戏，也会给他爱的拥抱……乐乐心中的“坚冰”融化了。在亲情互动环节，乐乐跪在妈妈面前号啕大哭：“妈妈，对不起，我错了！”乐乐的妈妈此时也已泪流满面。

这样的“回归”让郭美玉心头温暖。为推动解决涉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力问题，她联合高校教授、学者，借鉴外省先进经验，研究制定《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南》，组建了一支汇集多领域专业人才、志愿者的专家团和志愿服务团队，构建“美玉家庭教育指导模式”，联合多部门挂牌成立“美玉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并在36个社区同步建立分站，有效促进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落地落实。

法治护航的路上一个孩子都不能少。带着这份誓言，郭美玉和同事们一路守护。如今，“美玉工作室”已从最初的7人，发展为包含9名检察官、13名社工、17名联合保护律师、106家单位的专业化团队，还先后延伸建立宁夏首个未成年人专门办案区、首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中心、首个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首个检律协作未成年人保护联络点等，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